

中国古代谏官制度的特点及其价值研究

余进军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河南商丘 476000)

【摘要】 谏官制度是中国古代君主政体的特殊组成部分,在我国绵延千年的君主专制政体中发挥着其独特的历史作用,具有深刻的历史烙印。谏官制度肇始于周文王时的“保氏”,而后各朝各代均有设立类似的官僚机制,历经春秋战国、秦汉、隋唐、宋等朝代达两千多年,而在宋辽后期逐渐衰亡。谏官是以专职监察皇帝而设立,势必会与不断加强的专制皇权发生激烈冲突,而纵观历史上的谏官,基本上鲜有善终者。本文将研究谏官制度沿袭的历史特点,从这一独特的政治历史现象中探讨其存在价值。

【关键词】 中国古代; 谏官制度谏官特权与价值

DOI: 10.18686/jyyx.v2i10.36691

谏官制度肇始于周文王时的“保氏”,而后各朝各代均有设立类似的官僚机制,历经春秋战国、秦汉、隋唐、宋等朝代达两千多年,而在宋辽后期逐渐衰亡。谏官是以专职监察皇帝而设立,势必会与不断加强的专制皇权发生激烈冲突,而纵观历史上的谏官,基本上鲜有善终者。本文将研究谏官制度沿袭的历史特点,从这一独特的政治历史现象中探讨其存在价值。

1 中国古代谏官制度的内涵

“谏”一字包含多种含义,字形右边的“柬”意为“分类挑选”,左边的“言”与“柬”联合可表示“就一揽子解决方案进行细分推敲后给出最佳选择建议”。《说文》中解释“谏,证也”,由此可见“谏”的基本内涵为以正直之言启悟他人;在《周礼·司谏》中有言“谏,犹正也。以道正人行”,其含义即为批评意见之意义。而春秋战国时著名的《邹忌讽齐王纳谏》,其中的“谏”正是指批评意见的意思。

由“谏”一字进而来看“谏官”的含义。“谏官”又被称为“谏臣”,作为中国古代官职之一,指的是对君主过失直言规劝改正的官吏。最早可追溯到春秋五霸齐桓公所设立的“大谏”,此乃谏官之设立之发端。谏官制度鼎盛于隋唐时期,其中最著名的谏官莫属于唐太宗李世民时期的魏征。宋朝建立之初,皇帝也非常重视谏官,像北宋的欧阳修司马光、范仲淹都是著名的谏官。在宋朝末期,谏官制度而逐渐式微。白居易说:“国家立谏诤之官,开启沃之路久矣。”中国的谏官制度源远流长,自周代设“保氏”以降,各朝皆有谏官设置,虽然其名称有异,作用各别,但谏议制却一以贯之。究其原由,则是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的基本属性所使然。

2 中国古代谏官制度历史沿革及特点

2.1 先秦谏官制度特点

谏官设立肇始于周代,盛行于秦汉,在唐宋达到顶峰后式微。《吕氏春秋》中记载,相传商汤王时已有“司过之士”,意指可指出皇帝过错的官员,而已经近似于谏官。周文王时设置“保氏”一职是学界公认的最早的谏官,“保氏”的职责在《周礼》中有明确记载,“保安之义,故使王谨慎其身,而归于道”。春秋战国时期,齐桓公设

立的“大谏”已位列于五相之一。

2.2 秦汉谏官制度的特点

众所周知,秦朝是中国历史上首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国家,秦初设立谏议大夫官职,被普遍视为是谏官制度首次在统一帝国中设立,而其对后世影响深远。唐代政治学家、史学家杜佑所撰的《通典》第二十一卷,有言“谏议大夫,秦置,掌论议”,而在秦当时,简称“谏大夫”,隶属郎中令统辖,多至数十人不等,无固定的人数,而在秦代时郎官的统领被称作郎中令,主要职责是护卫陪从皇帝,兼具顾问及差遣之责,其中谏大夫作为郎官的一种,专门掌握的是顾问之责,同时,兼具谏议的作用。而汉朝沿袭秦制,东汉光武帝时,始称“谏议大夫”,人数固定为三十人,并且确定其职责“直言极谏”。

2.3 隋唐谏官制度特点

隋唐时期谏官制度达到顶峰,表现在谏官的机构不断扩大,且其职能不断被加强,尤其是在唐太宗时期,经其积极倡导,使谏诤蔚然成风,而犯颜直谏的事例更是屡见不鲜,至今为人所称道。唐代的中书门下两省的官员皆有进谏的职责,谏官则专门行使谏议的职责,主要设有左右谏议大夫、左右拾遗等,其中谏议大夫是最重要的专职谏官,一般配有四人,秩正五品上,其职责是“掌侍从赞相,规谏讽喻。唐代著名谏官甚多,如,魏征、褚遂良、孙伏伽、萧钧、朱敬则等。唐代著名诗人杜甫、陈子昂、元稹等都任过谏官之职。由于唐太宗开了“纳谏”之风,做到了“从谏如流”,所以唐代皇帝一般都比较重视谏官。

2.4 宋及宋后期的谏官制度特点

宋朝也非常重视谏官制度,从在“三省”的门下省中设立“谏院”与三省并行,同时,设置左右谏议大夫为行政长官,另外,改唐朝武则天时期的左右“补阙”为左右“司谏”,其下设左右“正言”,意为表示向皇帝说出正确的意见和建议,并且纠正皇帝错误的言论,正如“正言之为官,以谏救失仪”。而宋代谏官的权力非常大,经常是“朝夕耳目天子行事”,对皇帝的各方面问题皆可提出自己的看法,而北宋著名的名臣王安石兼领谏官,推行其变法的同时,对谏官本身也带来了弊病,使得谏官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改变了唐宋前言官和察

官分立的情况,从此扩大了谏官的管辖范围,“谏官司言,御史司察;谏官掌规谏讽谕,献可替否,御史掌纠察官邪,肃正纲纪;谏官监督政府,纠察皇帝,御史监督官吏,纠弹大臣。”唐代重视谏官,而轻视御史的权力,而宋代的御史则多由谏官兼职,因往往需要行使御史的职权,而对皇帝的规谏作用就削弱了,从而失去了其设立的根本作用,另外,宋代的谏官与宰相之间及谏院与政府的矛盾也日趋激烈。

而到了元代,则直接废除了门下省制度,其中谏议、司谏、正言等制度也随之废除,从而结束了谏官及谏官制度两千多年的历史沿革和存续,但御史制度则承接宋朝的旧制度而得以保留,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兼具谏言的功能,但是客观来讲其权力已无法和唐宋时期相提并论。在元代之后的明代也不曾设立专职的谏官,甚至明太祖朱元璋为了巩固皇权将宰相一职予以废除,而此举也意味着封建皇权开始逐步走向顶端,谏官的职能则落到了给事中这一官职兼任。

3 中国古代谏官制度的价值

从中国古代谏官及谏官制度的历史沿革和特点分析中可以得出其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价值:

3.1 客观上对古代皇权起到了约束作用

谏官及谏官制度是直接指向对皇权的限制,存在的目的是对专制体系下的皇权形成约束与牵制。在我国传统的儒家文化背景下不断发展下,在客观上对专制皇权具有一定的约束和牵制的作用。尤其是对谏官制度非常重视的汉朝,充分鼓励谏官们“贤良方正,直言极谏之士”,在一定程度上充分发挥了谏言规劝的作用,并对隋唐及宋代的统治者对谏官制度的延续起到了标榜作用,在某种程度上弥补了由帝王独行独断所可能造成的对王朝根基及社会稳定的根本利益的损害,在一定程度上迫使统治者采取一些有利于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存发展的政治措施。

3.2 与御史制度共同构筑起监察制度

谏官制度隶属古代的监察体制,它与御史制度共同构筑起古代完整的监察制度,谏官负责对皇上的权力进行制约和规劝,而御史制度则对各级官员纠察弹劾,这套较为完善的监察体系,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专制政体的有效运作和延续。

3.3 体现了古代皇帝对道德规范标榜

谏官不罪或者言者无罪是皇帝对谏官的一种潜在的承诺,而就其历史上的实施及演化过程中来看,其实归根结底仅是作为一种沿袭的礼法制度,是古代皇帝为了

彰显自己道德规范的一种手段而已,而不遵循礼法,诛杀谏臣则会落得昏君的名声,这也从侧面解释了皇帝在选用谏官时往往会选择关于说真话的年轻人,同时,在官阶的设置上非常卑微,甚至无超过四品。谏官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是为封建君主专制下社会的长治久安而效力,但不得不说由谏官和皇帝演出的“进谏”与“纳谏”,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正是古代皇帝的一种扩大个人影响力及千古留名的政治手段而已,体现了其儒家文化制下丰富的政治智慧。

3.4 有其历史的必然性

我国古代的谏官及谏官制度作为古代国家的政体构成部分之一有其历史发展的必然性。首先,尧、舜、禹等古代圣贤的求言纳谏做出了榜样,而尧、舜、禹被作为古代圣明之君的典型代表,古代皇帝则不得不以其为样板来模仿或者“表演”;其次,历代帝王将谏官制度作为一种例制而延续,通过广为纳谏,而获得千古流芳的美名,考虑到自身的历史影响而不敢轻易的取消;最后,从谏官及谏官制度本身而言,确实在巩固皇权及统治阶级利益等方面有一定的作用和贡献,对当时古代社会的安定和政治清明发挥过正面的、积极的价值,而在官僚机构中对谏官制度的延续和保留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4 结语

谏官及谏官制度作为中国古代社会的一种特殊的历史现象,肇始于周文王时的“保氏”,而后各朝各代均有设立类似的官僚机制,历经春秋战国、秦汉、隋唐、宋等朝代达两千多年,而在宋辽后期逐渐衰亡。在我国二千多年儒家文化背景之下,谏官是以专职监察皇帝而设立,不可否认曾为社会的安定及政治的清明发挥过积极的作用,对限制皇权本身具有积极的作用,例如,汉代的汉文帝时期、唐代的唐太宗及武则天时期,谏官及谏官制度在贤良明君的治下而发挥出其积极的一面,即成为君主标榜自己道德规范的“一面镜子”,也体现出鲜明的历史特点,而随着专制皇权的不断加强,以直言甚至是死谏为表现的谏官制度越来越与皇权发生冲突是不可避免的,最终而走向衰亡也有其深刻的历史必然性。

作者简介: 余进军 (1977.6—), 男, 河南潢川人, 副教授, 研究方向: 高校德育。

项目: 本文系 2019 年度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伦理视野下中国古代谏官制度”的阶段性成果 (项目编号: 2019-ZDJH-129)。

【参考文献】

- [1] 傅林祥. 中国古代“首都圈”的官制设置 [J]. 环球人文地理, 2019 (7): 8.
- [2] 齐惠. 中国古代官制如何选贤任能 [J]. 人力资源开发, 2017 (15): 86-87.
- [3] 齐惠. 中国古代官制如何选贤任能 [J]. 人民周刊, 2017 (7): 72-73.
- [4] 齐惠. 中国古代官制如何选贤任能 [J]. 决策探索, 2017 (1): 53-54.
- [5] 齐惠. 中国古代官制如何选贤任能 [J]. 党政视野, 2017 (1): 72-73.
- [6] 齐惠. 中国古代官制如何选贤任能 [N]. 北京日报, 2016-12-5 (19).
- [7] 丁海斌, 刘文静. 中国古代陪都留守官制演变初探 [J]. 武汉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6, 18 (4): 449-460.